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下属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存在收入、成本结转跨期的情形，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就本次更正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公司合并范围内内部交易收入成本抵消以及未实现毛利计算错误	存货	-29,676,81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1,522.28
	未分配利润	-25,225,292.89
	营业收入	-16,816,263.50
	营业成本	12,860,551.67
	所得税费用	-4,451,522.28
租金使用权资产 资本化金额不准确	在建工程	-23,366,073.77
	长期待摊费用	6,601,447.54
	应交税费	-4,191,156.56
	未分配利润	-12,573,469.67
	营业成本	16,764,626.23
	所得税费用	-4,191,156.56
IDC 系统基础业务收入确认、 存货暂估跨期	应收账款	40,409,490.79
	存货	-58,019,861.43
	其他流动资产	-9,497,30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703.82
	应付账款	24,991,826.16
	合同负债	-49,594,482.25
	其他流动负债	-4,463,503.41

	未分配利润	2,490,188.22
	营业收入	79,005,352.87
	营业成本	74,920,053.17
	信用减值损失	-2,126,815.30
	所得税费用	-531,703.82

（一）对公司 2023 年报表的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附注前期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附注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相关事项将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